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函

地址：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20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警員李英誌
電話：8030712
傳真：8023941
電子信箱：goge20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4721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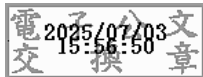
(62184481_11472111200A0C_ATTCH17.ods、62184481_11472111200A0C_ATTCH18.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請車籍監理機關協查冊內車輛有無辦理動產抵押設定登記，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副本：本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小港派出所、漢民派出所、高松派出所、交通組



六龜分局 1140704



11470727400